

佛 山 市 教 育 局

公 示

佛山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向全市教育系统（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）选调3名教研员：中小学综合实践、中小学音乐、小学语文教研员各1名。经过前期考核（学科素养和综合素质）、考察、体检等环节，现予公示：

中小学综合实践：饶小锋，男，南海西樵镇樵北初级中学教师，中学综合实践高级职称。

中小学音乐：曾春燕，男，南海艺术高中教师，中学音乐高级职称。

小学语文：刘湘，女，南海桂城街道教育局教研员，小学语文高级职称。

公示时间从2018年7月30日至2018年8月7日，为期7天。若对饶小锋、曾春燕、刘湘选调有异议的，请向佛山市教育局人事科反映。

佛山市教育局人事科：83205066。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9号，邮政编码：528000

